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13,958.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获取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及适当的二级市场投资等手段谋求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选股(或债券)计划组成,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及利率走势、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策略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资产策略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囡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1,683.24
本期利润	1,991,731.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733,176.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04%	0.34%	0.04%	0.15%	0.00%
过去三个月	2.68%	0.05%	1.05%	0.04%	1.63%	0.01%
过去六个月	3.63%	0.11%	1.79%	0.05%	1.84%	0.06%
过去一年	2.78%	0.11%	2.84%	0.04%	-0.06%	0.07%
过去三年	8.90%	0.15%	10.48%	0.04%	-1.58%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8.29%	0.29%	29.19%	0.07%	-0.90%	0.2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的目的是反映我们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是我们债券市场价格变动的"指示器"。

3.2.2 自基金合同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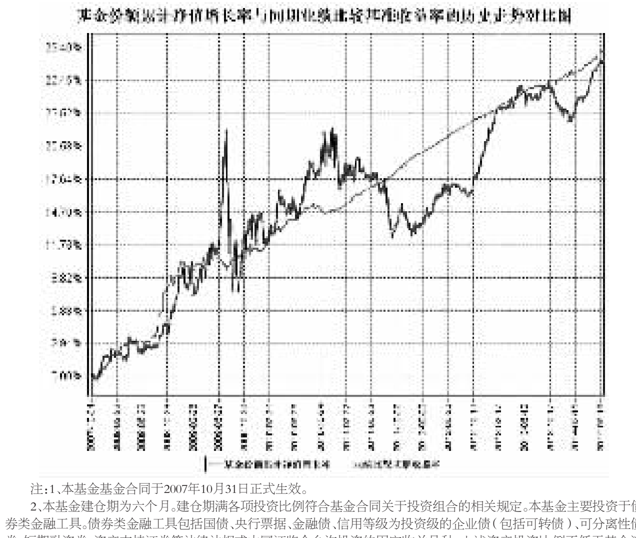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31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性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经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2007年9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0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7]293号文核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0月31日起,由《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业绩比较基准由"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变更为"上证国债指数"。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 年9 月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5 月8 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4年6月,公司有正式员工103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4年6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共15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恒益高息债分级、泰信乐利分级1号、泰信乐利2号、泰信乐利3号、泰信量化对冲分级1号、泰信财富分级6号、泰信财富分级7号共7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女士	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08年10月10日	-	18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斜土路营业部。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2009年7月29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25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17日起担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长略显弱势,前两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为7.4%和7.5%,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引发市场对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担忧。物价方面,CPI指数在1.8-2.5%之间震荡,通胀压力小于去年下半年。通胀和经济基本面有利于债券市场,春节后资金开始大量流入银行间市场,而二季度管理层出台包括定向降准在内的各类微刺激政策进行稳增长,进一步推动市场流动性的宽松。政策方面,《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发布,减轻了非标资产对债市的负面影响。在多重因素推动下,债券市场今年上半年呈现出牛市走势。利率债方面,收益率出现大幅下行,10年国债下行幅度近50BP,同期限国开债下行幅度近90BP。信用债方面,超日债成为第一例出现实质性违约的债券,市场对信用风险的关注前所未有的增强,低评级和中高评级信用债表现有所分化,部分交易所资质较差的债券出现降低质押率或停牌的风险。转债方面,转债指数小幅上升,但个券分化明显,部分小盘及具有主题投资机会的转债表现优异,偏债型转债则受益于债底推动也获得不错收益。

2014年上半年,双息双利基金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合理调整,持续增加企业债投资比例,获得较好的回报;适度控制转债仓位,在二季度进行有效的波段操作,并择机配置部分股票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0680元,净值增长率为3.63%,同期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主要来自房地产投资,经过数次政策微刺激后,部分经济数据出现短暂的企稳迹象,但其持续性成疑。而银行间流动性的宽松尚未完全传导至实体经济,为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在实体经济成本未出现有效下降之前,宽松政策预计将会延续。从历次债市周期看,政策刺激力度决定债券牛市长短,本轮微刺激政策一定程度上拉长经济周期及债市周期。在宽松政策背景下,下半年债市机会仍存,风险不大,但收益率的下行幅度将会受到抑制。首先,利率市场化进程仍在继续,当前收益率底部虽未探明但相比以前应有所抬升。其次,利好因素的边际影响在减弱,且在持续的微刺激政策下,市场对经济何时完全企稳反弹的判断会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投资的立场,我们需要随时关注以下三因素对债市的影响,分别是PSL的投放节奏、地产政策放松幅度以及货币信贷数据的回升力度。若收益率受短期因素或市场情绪影响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则可抓住机会适当介入。我们将重点关注AA/AA+城投债,其票息价值仍存,且相对中低资质产业债,该类债券收益风险比高。转债市场方面,关注市场逐步向风险资产轮动的可能性与时点,在正股趋势性机会出现前,转债投资仍以主题投资、精选个券选择为主。

2014年下半年双息双利基金将基本维持当前的仓位水平,继续对债券持仓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可转债及个股的投资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先行策略、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47,661.50	4,241,176.32
结算备付金	431,469.10	253,072.16
存出保证金	18,264.06	40,19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53,514.39	54,279,206.50
其中:股票投资	920,21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133,304.39	54,279,20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2,295.64	672,956.42
应收利息	1,283,787.48	1,375,940.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37.52	17,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346,129.69	64,880,34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906.44	-
应付赎回款	-	637.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961.57	40,284.03
应付托管费	8,846.17	11,509.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269.27	17,264.55
应付交易费用	69,027.73	79,577.15
应交税费	277,320.52	277,320.5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7,621.36	304,510.04
负债合计	612,953.06	731,10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313,958.10	62,247,460.28
未分配利润	3,419,218.53	1,901,77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33,176.63	64,149,23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46,129.69	64,880,342.0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80元,基金份额总额50,313,958.1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65,685.46	4,022,541.72
1.利息收入	1,590,493.39	2,182,891.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309.19	53,644.57
债券利息收入	1,540,234.53	2,102,409.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949.67	26,837.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798.21	3,363,847.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99.17	155,639.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8,222.38	3,193,663.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275.00	14,545.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047.93	-1,538,244.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5.93	14,047.95
减:二、费用	573,954.29	1,161,105.48
1.管理人报酬	200,709.72	457,559.98
2.托管费	57,345.69	130,731.36
3.销售服务费	86,018.46	196,097.09
4.交易费用	26,512.37	170,984.72
5.利息支出	31,141.19	45,049.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141.19	45,049.39
6.其他费用	172,226.86	160,68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1,731.17	2,861,436.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731.17	2,861,436.2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247,460.28	1,901,778.25	64,149,238.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91,731.17	1,991,73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33,502.18	-474,290.89	-12,407,793.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18,458.03	199,392.14	4,117,850.17
2.基金赎回款	-15,851,960.21	-673,683.03	-16,525,643.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313,958.10	3,419,218.53	53,733,176.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364,431.87	4,846,387.15	158,210,819.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61,436.24	2,861,436.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317,665.92	-2,382,235.63	-57,699,901.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811,885.28	5,710,953.80	123,522,839.08
2.基金赎回款	-173,129,551.20	-8,093,189.43	-181,222,740.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046,765.95	5,325,587.76	103,372,353.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葛航______ ______韩波______ ____蔡海成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泰信中短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9月2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293号《关于核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批准,由原泰信中短债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7年10月31日起生效,原《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变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性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权证的投资,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新增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股票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0,709.72	457,559.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18,459.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345.69	130,731.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工商银行	45,536.1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25
合计	-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8.97
中国工商银行	114,858.85
合计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未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47,661.50	16,916.24	7,750,913.15	46,648.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0,210.00	1.69
	其中:股票	920,210.00	1.69
2	固定收益投资	50,133,304.39	92.25
	其中:债券	50,133,304.39	92.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9,130.60	3.09
7	其他各项资产	1,613,484.70	2.97
8	合计	54,346,129.6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0,350.00	0.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460.00	0.37
J	金融业	393,400.00	0.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0,210.00	1.7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	393,400.00	0.73
2	300315	掌趣科技	11,000	196,460.00	0.37
3	300382	斯莱克	2,000	130,000.00	0.24
4	002185	华天科技	10,000	111,800.00	0.21
5	002318	久立特材	5,000	88,550.00	0.1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50	加加食品	793,800.00	1.24
2	000651	格力电器	645,600.00	1.01
3	002024	苏宁云商	543,094.00	0.85
4	002339	积成电子	430,200.00	0.67
5	002111	威海广泰	425,000.00	0.66
6	601318	中国平安	410,600.00	0.64
7	600309	万华化学	401,500.00	0.63
8	600637	百视通	382,574.00	0.60
9	002199	东晶电子	329,900.00	0.51
10	000901	航天科技	328,423.00	0.51
11	000917	电广传媒	292,900.00	0.46
12	600521	华海药业	274,800.00	0.43
13	300074	华平股份	272,000.00	0.42
14	300057	万顺股份	266,900.00	0.42
15	300258	精锻科技	265,100.00	0.41
16	600187	国中水务	247,600.00	0.39
17	000333	美的集团	245,000.00	0.38
18	600795	国电电力	234,000.00	0.36
19	000001	平安银行	232,800.00	0.36
20	600822	上海物贸	222,500.00	0.35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50	加加食品	805,226.00	1.26
2	000651	格力电器	624,200.00	0.97
3	002024	苏宁云商	554,000.00	0.86
4	002111	威海广泰	438,719.00	0.68
5	002339	积成电子	433,332.00	0.68
6	600309	万华化学	405,200.00	0.63
7	600637	百视通	373,177.00	0.58
8	000901	航天科技	328,600.00	0.51
9	002199	东晶电子	320,774.00	0.50
10	000917	电广传媒	291,400.00	0.45
11	600521	华海药业	279,000.00	0.43
12	300074	华平股份	271,721.01	0.42
13	300258	精锻科技	264,800.00	0.41
14	300057	万顺股份	262,200.00	0.41
15	600187	国中水务	247,600.00	0.39
16	000333	美的集团	238,000.00	0.37
17	600795	国电电力	235,000.00	0.37
18	000001	平安银行	232,800.00	0.36
19	600674	川投能源	218,400.00	0.34
20	600822	上海物贸	215,000.00	0.34

注:本项 "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09,125.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267,766.01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2,000.00	18.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2,000.00	18.61
4	企业债券	37,780,565.30	70.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50,739.09	4.37
8	其他	-	-
9	合计	50,133,304.39	93.3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国开36	100,000	10,002,000.00	18.61
2	122928	09铁岭债	44,010	4,482,418.50	8.34
3	1280021	12方大02	40,000	4,239,200.00	7.89
4	122988	09渝隆债	40,020	4,142,070.00	7.71
5	122925	09沈国资	38,000	3,948,200.00	7.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64.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2,295.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3,787.48
5	应收申购款	9,137.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13,484.7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886,016.40	1.65
2	110023	民生转债	742,400.00	1.38
3	110020	南山转债	475,200.00	0.88
4	127002	徐工转债	247,122.69	0.4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470	14,499.70	5,272.94	0.01%	50,308,685.16	99.9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0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382,550,774.2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247,460.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18,458.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51,960.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13,958.1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2、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王小林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具体详情参见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同日起公司总经理葛航先生不再代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12,471,663.19	71.36%	11,036.21	70.78%	-
华泰证券	1	5,005,228.00	28.64%	4,556.81	29.22%	-
浙商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席位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16,479,498.91	8.18%	-	-	-	-
华泰证券	184,873,596.42	91.82%	198,300,000.00	100.00%	-	-
浙商证券	-	-	-	-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